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麗君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麗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麗君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某時，在臺南市佳里區統一超商保正門市，以交貨便寄送方式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佳里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佳里帳戶）、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其子陳○偉（姓名詳卷）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偉郵局帳戶）之資料（含提款卡、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王宗憲」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基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匯入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下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被告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將郵局帳戶、佳里帳戶、一銀帳戶、陳○偉郵局帳戶資料交付LINE暱稱「王宗憲」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看到借錢的訊息，後來我在「9597借錢網」留言我有資金需求想要申請貸款，對方說要幫我做金流，就是薪資轉帳，要我把提款卡跟密碼提供給他，說這樣銀行比較好貸款云云。經查：

(一)附表所示之人遭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以上開詐術，騙取上開匯款金額等事實，有附表所示之人警詢證述暨所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上開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附

01 卷可稽，足認附表所示之人指訴遭詐騙匯款至上開帳戶，應
02 屬事實，而附表所示之人於上揭時間所匯入上揭金額至上開
03 帳戶，旋即遭人以提款卡提領等情，亦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
04 細可憑，足證被告所提供上開帳戶確已遭不詳姓名年籍之成
05 年人用以作為詐騙附表所示之人所得及洗錢帳戶甚明。

06 (二)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匯入帳戶」後，旋即
07 遭不詳人士以提款卡提領一空，此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
08 卷第15頁）、佳里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9頁）、一銀帳戶
09 交易明細（警卷第23頁）、陳○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卷
10 第27頁、第29頁背面）附卷可稽。則附表所示之人遭騙匯款
11 及上開帳戶內款項遭領出時間十分密接，則倘匯入上開帳戶
12 之款項係正當資金來源，實難想像有即時領出之急迫性，此
13 顯與詐欺集團對一般民眾施行詐術，致民眾陷於錯誤而匯款
14 後，為免被害人因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致無法領取詐欺所
15 得，乃須即時、迅速地提領或轉出犯罪所得之犯罪模式相
16 同。

17 (三)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為何此次借款要提供帳戶提款卡密
18 碼，你不覺得奇怪？）我有遲疑對方是不是要做詐騙，但我
19 那陣子缺錢還是將提款卡交給對方」（偵卷第22頁）；被告
20 既已擔心有不法之金流在金融機構帳戶間流動，被告卻仍提
21 供上開4個帳戶資料交與他人使用，被告主觀上對於上開4個
22 帳戶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此極可能為詐
23 欺犯罪所得，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
24 所得之去向等情，當已有預見。

25 (四)被告雖提出「王宗憲」身分證影本（警卷第51頁）、保管切
26 結書（內容：本人王宗憲協助張麗君辦理貸款業務，暫時保
27 管張麗君第一、農會、郵局各一張提款卡、陳立偉一張提款
28 卡，共計4張提款卡，資料完成會在2024年5月24日歸還，警
29 卷第47頁），而認其係因申辦貸款而被騙交付上開帳戶資料
30 云云。然被告未能提出其與「王宗憲」間申辦貸款過程之文
31 字對話紀錄，被告於警詢先稱：我與對方的line對話紀錄已

01 被我不小心刪除了等語（警卷第38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2 改稱：「沒有」見過對方，與對方都是「通電話」，大部分
03 都是「沒有」留下打字紀錄等語（本院卷第41、42頁），被
04 告就其向「王宗憲」申辦貸款乙節，究竟以電話或line文字
05 對話討論，供述不一，已難採信。

06 (五)被告未循正常程序填寫貸款申請書、提供工作證明或擔保
07 品，僅由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供「王宗憲」匯款進出，此與一
08 般正常貸款之程序不符；況被告自承其先前曾向貸款公司貸
09 款過，也向銀行貸款過等語（偵卷第22頁），顯然被告應可
10 察覺自稱「王宗憲」之貸款流程有悖於常情。

11 (六)再者，被告既表示「王宗憲」係為包裝金流始將金錢匯入上
12 開帳戶內（偵卷第22頁），則被告美化帳戶之目的已完成，
13 在美化完帳戶後再將款項以轉帳匯款方式返還「王宗憲」即
14 可，何必大費周章寄送上開帳戶資料交與「王宗憲」。另
15 「王宗憲」更從未親自與被告見面、接洽，顯有逃避偵查機
16 關追查之目的，方會透過如此迂迴且無從於事後追查之方
17 式，詎被告仍配合此等乖離常軌之模式轉帳，又被告提供帳
18 戶予「王宗憲」之目的係在虛張其信用額度以美化帳戶，使
19 貸款方誤信其有資力而同意貸款，被告主觀上對於「王宗
20 憲」可能使用不正方法以及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恐涉及不法
21 等節，難認毫無認識及預見。

22 (七)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且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攸關個人
23 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縱係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欲
24 向本人借用個人帳戶，出借者必先行對借用者確認其用途等
25 事宜，以保障個人財產權益。因此，常人將其個人所有之金
26 融帳戶提供與熟識之人使用時，既已如此小心謹慎，更何況
27 係將個人帳戶提供與不相識之人使用，蓋當今利用他人帳戶
28 行詐欺之財產犯罪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機關亦多利用各類媒
29 體廣為宣傳，社會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提供帳戶與不熟
30 識之人使用，可能淪為不法集團使用工具之情，亦可充分知
31 悉明瞭，並有所警覺。是於後者情形中，理應更審慎為之，

01 如於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並有足以確
02 保取回該帳戶之方法，衡情一般人多不願提供其個人所有之
03 銀行帳戶等資料交付與素不相識者使用；則被告與對方素未
04 謀面，僅因對方表示可代為申辦貸款，被告便依指示交出上
05 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顯已無法掌控個人帳戶之流
06 向及用途，而具縱使有人利用其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7 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犯意。

08 (八)按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
09 作為工具以利犯罪，而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
10 因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之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
11 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
12 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況於金融機構申
13 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
14 用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
15 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甚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
16 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不特定人收取帳戶之必要；基
17 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不特定人
18 之金融機構帳戶，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應有隱瞞資
19 金之存提過程，及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通常均被
20 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以供掩飾不法犯行，避免犯
21 罪行為人曝光，並利於逃避執法人員查緝等情，亦均為週知
22 之事實。查被告交付上開帳戶相關資料時，年紀49歲，其心
23 智已然成熟，且被告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工作閱歷，被告
24 於偵查中亦供承：有遲疑，怕對方要騙我等語（偵卷第22
25 頁），被告既能知悉將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他人，對方即可持
26 之隨意將上開帳戶轉出入款項，將可能淪為人頭洗錢帳戶，
27 被告竟仍恣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與自己對之毫無所悉之人
28 士，主觀上對於收取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
29 等不法用途乙情，當已有預見。則本件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
30 告曾參與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
31 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上開帳戶等資料供他人使用，誠

01 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等帳戶實施犯罪之可
02 能，但其仍將本件帳戶資料交付與不詳之他人使用，以致自
03 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該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堪認
04 被告主觀上顯具有縱該取得帳戶之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05 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
06 確定故意甚明。

07 (九)綜上論述，被告辯稱，顯不足採，其確有將上開帳戶之相關
08 資料提供予前揭不詳成年人共同用以當作詐欺取財及洗錢工
09 具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9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而
30 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
31 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基於幫助

01 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2 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
03 用，經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犯罪
04 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其所為僅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
05 錢犯行提供助力，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
06 參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
07 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
08 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09 絡及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2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13 員詐騙告訴人共計6人之財物，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
14 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5 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
16 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7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8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9 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0 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五)爰審酌被告將上開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幫助他人詐
22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雖本身未實際
23 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
24 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且致使告訴人事後向犯罪集團成員追
25 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態
26 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參以被告犯罪目的、情節、手
27 段、所生之危害、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
29 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至本案告訴人所匯
30 入上開帳戶之款項，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
31 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01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依卷內現
02 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上開帳戶提款
03 卡及密碼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
04 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徐慧嵐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附錄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怡貞	假買賣	113年5月20日15時47分許	150,156元	郵局帳戶
2	余筱茜	假買賣	113年5月20日15時17分許	99,108元	佳里帳戶
3	賴資怡	假扣款	113年5月20日16時59分許	13,188元	一銀帳戶
4	盧昱廷	駭客入侵	113年5月20日16時57分許	25,587元	一銀帳戶
			113年5月20日16時59分許	4,537元	
5	林家安	假投資	113年5月21日8時53分許	50,000元	陳○偉郵局帳戶
6	許東映	假投資	113年5月21日13時19分許	21,000元	陳○偉郵局帳戶